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 海通证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01
二、释义	01
三、计划介绍	03
四、当事人	04
五、推广期间委托人的参与	05
六、计划的成立	07
七、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08
八、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11
九、计划的投资	11
十、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13
十一、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7
十二、账户与资产	17
十三、资产估值	18
十四、费用与税收	20
十五、收益分配	21
十六、业绩报酬	22
十七、计划的展期	23
十八、终止和清算	23
十九、信息披露	24
二十、风险揭示	25
二十一、备查文件	27
二十二、特别说明	27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9]447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以下含义:

本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指《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本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计划合同》	指《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试行办法》	指2004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2008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单位	指每份集合计划;
计划当事人、当事人	指受本《计划合同》约束,根据本《计划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计划持有人;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
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计划持有人、持有人	指通过签订《计划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客户;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本计划客户账户管理、本计划单位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托管本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委托人	指本计划的参与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推广机构	指海通证券、与管理人签订《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银行；
推广期	指自本计划推广销售之日起至推广结束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六十日；
存续期	指本计划成立至本计划终止的期限；
成立日	指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公告中通告的计划成立的那一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接受办理参与、退出或其他本计划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办理本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	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在推广期或开放日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计划的规定，在开放日申请卖出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本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有效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有效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	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	指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资产总值	指本计划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计划资产净值	指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及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计划总份额	指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单位数量总和；
计划单位面值	本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计划单位净值	指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本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本计划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指定媒体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tsec.com）。

三、计划介绍

(一) 名称和类型

计划名称：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投资目标和主要特点

投资目标：

灵活配置大类资产，通过数量分析与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发掘并投资优质的价值股与成长股，追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 × 70% +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30%。

主要特点：

- 1、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资金运作和账户投资经验，业绩优秀；
- 2、精选个股、均衡配置成长与价值股票，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整体收益水平；
- 3、管理人参与，与投资者共担风险；
- 4、年化收益率不足 5% 不提取业绩报酬；
- 5、每日开放，提供充分流动性。

(三)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资产配置比例：

1、权益类：20%-9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和偏股型基金、权证等，其中股票型和偏股型基金不超过 20%，权证占计划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2、固定收益类：0-3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

3、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不少于 10%，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28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致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四) 风险收益特性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证券投资产品，属于较高风险收益品种。

本集合计划适合推广对象为具有一定投资经验，对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有充分认识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五) 目标规模

本计划推广期目标募集规模为 50 亿元；

本计划存续期最高规模为 80 亿份。

(六) 存续期间

从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年，可以展期。

(七) 推广时间、方式

本计划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活动。推广期自本计划推广销售之日起至推广结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推广日期以本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本计划推广通过管理人和推广代理机构网点进行。

(八) 集合计划的开放日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九)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及参与的最低金额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开放日，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委托人追加参与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累计参与金额仅受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限制。

(十)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管理人以本计划成立规模的 5%，并且不超过 2 亿元参与本集合计划。

2、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视同普通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不承担补偿义务，不提前退出，但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除外。

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限于推广期；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不再追加参与资金；如计划展期，计划管理人持有份额不退出。

四、当事人

(一) 本计划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总经理：李明山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2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23219182
传真：021-63410460
联系人：顾斌

(二) 本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肆拾亿壹仟捌佰捌拾伍万零贰拾陆元人民币
电话：(010) 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三) 推广机构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前）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前）

(四) 中介机构

- 1、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口
法定代表人：林东模
电话：021-65070504
传真：021-650705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玲云
联系人：胡玲云
- 2、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宏
电话：021-68866663
传真：021-68866533
经办律师为：沈宏山、童悦
联系人：童悦

五、推广期间委托人的参与

(一) 推广期

本计划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活动。推广期自本计划推广销售之日起至推广结束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推广日期以本计划的推广公告为准。

当本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金额接近或达到上限时，将提前终止。

(二) 推广期参与时间、场所、价格

参与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参与场所为证券公司及推广代理机构的网点；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推广期参与原则

- 1、采用“金额参与”原则，即以金额申请参与本计划（含参与费）。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非首次参与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2、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计划，对单个委托人累计参与份额仅受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限制，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3、委托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则参与费率按单笔金额分别计算；
- 4、委托人参与前需备足全额参与资金，并已经是管理人或者推广代理机构的客户；
- 5、推广机构及网点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及网点确实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 推广期参与程序

1、咨询

委托人仔细阅读本《说明书》、《计划合同》，向推广人员咨询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事项，充分了解参与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完成风险测评以及签署《风险揭示书》。

2、开户

委托人持证明文件，填写《账户申请表》。个人投资者证明文件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以及复印件；如需代理，须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证明文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机关事业法人成立批文）；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法人代表证明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以及复印件。

推广机构审核投资者证明文件无误后，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委托人进行参与时不必再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只需将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推广机构处进行登记即可；已经拥有证券账户的委托人，可通过推广机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证券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3、签约

委托人签署《计划合同》及交易申请表。

4、缴款

委托人办理缴款手续。

5、确认

T 日受理的参与申请，正常情况下委托人可在 T+2 日到推广机构网点查询申请受理情况，并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

(五) 参与费率与参与费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需根据参与金额的不同缴纳参与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A)	参与费率 %
A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A < 500 万元	0.6
500 万元 ≤ A	每笔 1000 元

参与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对应的参与费率

(六) 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按照计划单位面值折算成份额计入委托人名下，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集合计划单位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委托人推广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 应计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例如：假设某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为 100 万元，假设这 100 万元在推广期产生的应计利息为 500 元，则：

参与费 = $1000000 \times 0.6\% = 6000$ 元

参与份额 = $(1000000 - 6000 + 500) \div 1.00 = 994500$ 份

(七) 推广期内规模上限的控制

推广期内，当计划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推广期内，当计划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发布停止认购指令，并宣布超过规模的认购部分无效。

(八)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法

1、出现下列情形，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已达到募集规模上限；
- (2) 不可抗力；
- (3) 法律法规规定、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体公告。

3、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委托人。

4、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六、计划的成立

(一) 本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推广期结束，若募集规模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计划参与人数不低于 2 人（不包括管理人）且计划管理人已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计划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即公告计划成立。

本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推广代理机构将委托人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营之前，不得动用委托人参与资金。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合同签订、验资和计划设立情况报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 本计划不能成立及其有关事项的处理方式

1、若本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发生使本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计划管理人公告本计划设立失败。

2、本计划不能成立时，本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将所有委托人投入的资金总额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本计划委托人。

七、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一) 开放日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二) 业务办理时间、场所及参与、退出价格

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改变，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监局备案；

办理场所为管理人及推广代理机构的网点进行；

参与、退出的价格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单位净值。

(三) 参与、退出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日内计划参与、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集合计划开放日的参与以金额进行申请，退出以份额进行申请；
- 3、当日的参与、退出申请可以在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 4、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 5、在与上述4条原则不冲突的情况下，第五章第三节“推广期参与原则”同样适用。

(四) 参与程序

1、申请方式

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参与申请。若委托人是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程序同前述推广期参与程序。

2、参与的确认

委托人T+2日（包括该日）后可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T日参与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参与的金额约定

对于在申请日已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追加参与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对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追加参与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开放日可多次参与，累计参与份额仅受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限制。

4、参与费率

参与费率同推广期参与费率。

5、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开放日参与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 开放日参与价格

其中，开放日参与价格为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单位净值。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存续期规模上限的控制

在开放日，计划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当计划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发布停止认购指令，并宣布超过规模的认购部分无效。

7、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法

- (1) 出现下列情形，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者暂停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a. 开放日本计划份额达到存续期规模上限；
 - b.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c. 发生本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况；
 - d. 不可抗力；
 - e. 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可能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f. 法律法规规定、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体公告。
- (3)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委托人。
- (4)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五) 退出程序

1、申请方式

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退出款项支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划往委托人在推广机构网点的账户。

4、退出的份额约定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部分退出时，超过每笔最低退出份额的部分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000 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5、退出本计划的清算价格

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开放日退出以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交易。

6、退出费率和退出费

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用，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T) (年以 365 天为单位)	退出费率 %
T < 1 年	0.6
1 年 ≤ T < 2 年	0.4
2 年 ≤ T	0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退出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费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对应的退出费率

管理人可酌情调低退出费率，但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7、业绩报酬费

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将根据其退出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情况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资产中提取，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请参看本说明书第十六章“业绩报酬”。

8、退出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支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退出支付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 业绩报酬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其中，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T 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退出费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对应的退出费率；

业绩报酬（详见第十六章“业绩报酬”部分）。

9、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办法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计划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计划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10、暂停退出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计划管理人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单位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计划合同》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以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项情况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11、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说明书》、《计划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退出申请的，经与托管人商议一致，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退出公告。具体程序安排明确如下：

(1) 发生《说明书》、《计划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退出申请的，管理人需在公司内部召集包括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法律部等相关部门在内的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并做出决议；

(2) 决议后，管理人需以正式文件确认；

(3) 管理人以正式文件确认后，致函托管人协商；

(4) 托管人必须以正式函件表明其同意与否；如托管人明确不同意，则管理人在开放期内对退出申请需正常办理；

(5) 如果托管人明确表示同意，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及所在地派出机构通报，将管理人的有关正式文件和托管人的同意函传给证监会及所在地派出机构；

(6) 管理人应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退出的公告。

暂停退出期间，管理人将每周至少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退出期间结束、集合计划重新接受退出申请时，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接受退出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计划单位净值。

八、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一)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管理人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单位强制划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应按注册登记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 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单位的冻结与解冻。

九、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理念

市场失效往往出现在具有突出成长性的股票和具有突出价值性的股票中，成长股与价值股通常表现出较低的相关性，将资产在成长股和价值股上进行相对均衡配置，挖掘成长性被低估的价值股票和价值被低估的成长股票，可以在降低组合风险的同时，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水平。

(二)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控制组合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管理人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财政与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及其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企业业绩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管理人遵循三个投资步骤。一是进行股票的价值/成长风格特征的数量化评估，应用“海通价值股与成长股评价模型”，结合历史数据及预测的数据分析，从公司的备选股票库中选择价值与成长特性突出的股票。二是进行股票素质的基本面筛选。对前述选出的价值与成长性突出的股票，使用优质成长股与优质价值股的评价标准，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进一步选出基本面较好的股票。三是进行价值与成长的风格配置，管理人在对成长股和价值股进行相对均衡配置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动态地调整价值股与成长股的投资比重，追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1) 价值股的投资

第一步：模型筛选。管理人应用“海通价值股与成长股评价模型”，通过评价市净率、预期股息收益率、市销率、市盈率、盈利趋势、现金流等指标，从公司的备选库中选择价值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

第二步：基本面分析。管理人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模型筛选出的价值股中选择基本面较好或估值有可能改善的优质价值股票作为投资对象。优质价值股的选择标准包括：

a) 公司股价被严重低估：主要通过比较国内外同行业同类公司价值指标的高低进行初步判断，其次需进一步对比同类

公司的产品结构、设备先进性、技术水平、预期长期增长率等进行综合评判。

b) 股价被低估的情况有望在未来扭转：

① 由于市场低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股价出现动态低估：随着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布，股价将回归合理水平；

② 因公司经营管理处于困境，盈利大幅下滑，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公司拥有较高价值的资源、技术，同时股价已低于重置成本或足以吸引收购者的兴趣，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经营管理得以改善，公司盈利有望好转；

③ 由于企业非市场热门品种而被低估：股价已低于其内在价值，且其基本面较好并有一定成长性，股价有望随着市场热点的转移，在未来回归到其合理价格；

④ 由于暂时的不利消息影响，股价被低估：该不利消息并非意味着或导致公司内在盈利能力的减弱，市场因短期消息而对公司未来前景存在不正确的预期，反应过度；

⑤ 由于周期性或短期因素，公司盈利下滑幅度较大，但有望好转；

⑥ 其他有可能使公司的绝对估值水平较低、而未来使股价低估的因素有可能改变的情况。

c) 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或有独特的资源或优势

如果公司是由于成长性被低估、被市场冷落、受短期消息的影响等，估值水平较低，管理人会关注公司是否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如果股价低估并有可能被收购时，则管理人更关注公司是否具有独特的资源、设备能力、地区市场占有率等，是否能形成对收购方的吸引力。

(2) 成长股的投资

第一步：模型筛选。管理人应用“海通价值股与成长股评价模型”，通过评价预期当年的净利润增长率、预期中长期净利润增长率、过往净利润增长率、收入增长率等指标，从公司的备选库中选择成长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

第二步：基本面分析。管理人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模型筛选出的成长股中选择出基本面较好、估值合理的优质成长股作为投资对象。

优质成长股的选择标准包括：

a) 公司利润的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将在中长期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

b) 推动企业利润增长的因素具有稳定的特征，主要包括：

① 行业集中度低或者市场空间大，市场需求在未来较长时间保持快速增长；

② 公司的管理层具有具备较强的市场激励，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优异；

③ 企业及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竞争力来自于对原材料的控制力、优秀严谨的管理、较高的技术水平、持续的新产品开发与创新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专利的掌握、资源与牌照的垄断、品牌知名度高等；

④ 企业可以通过新建产能、收购兼并、新产品与新市场的开发、降低生产成本等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⑤ 公司的财务指标可通过风险检验，并处于较优水平。通过对短期偿债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的同业分析，评估企业的财务风险；通过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润率的变化趋势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的纵向及同业比较，判断企业的成长动力，从中选择财务风险低、盈利能力稳定并保持利润增长的公司。

c) 根据该企业的行业特性，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包括 PE、PB、PEG、EV/EBITDA、DCF 等，与国内外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比较，排除股价被大幅高估的股票，主要投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或被低估的公司。

(3) 价值股与成长股的配置比例

管理人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产业趋势、证券市场趋势的判断、价值股与成长股的相对估值及预期收益率水平，对价值与成长股的投资比例进行配置。总体而言，管理人将在股票资产中相对均衡地配置价值股与成长股，以控制因价值/成长风格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组合收益波动性，提高整体收益率。

在构造与调整股票组合的过程中，管理人还会考察组合的行业集中度，避免风格与行业集中度高度相关而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会不断对投资策略进行研究，持续改进“海通价值股与成长股评价模型”，适时调整价值与成长的评价指标。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采取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替换策略、个券优选策略等多种策略进行主动管理，提升收益水平。

主要投资策略有：



(1) 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包括：经济增长、就业、固定资产投资、市场销售、工业生产、居民收入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银行信贷、货币供应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以及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反映通货膨胀变化情况的重要指标等。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3) 类属替换策略

管理人研究宏观、微观经济，观察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状况，对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或收窄趋势作出判断；在预期信用利差将收窄时，主动提高信用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相应降低同期限国债的投资比例；在预期信用利差将扩大时，主动降低信用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相应提高同期限国债的投资比例；从而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个券优选策略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管理人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计划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计划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计划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5、新券申购策略

新券申购部分包括新发行股票、股票增发、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换债券等品种的申购。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实现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具体而言，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发行主体的基本面，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积极参与询价与配售，以获取较好收益。

(三)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 × 70% +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30%。

十、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一) 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合同》的相关规定；
- 2、根据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趋势制定投资策略；
- 3、根据所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二) 投资程序

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由计划管理人客户资产管理部执行。该部门的整个投资业务流程(见图 1)简述如下：

投资决策小组确定投资策略和战略资产配置；研究部提供备选证券池和投资策略报告；投资部确定投资组合及具体交易计划；交易室执行交易计划；风控部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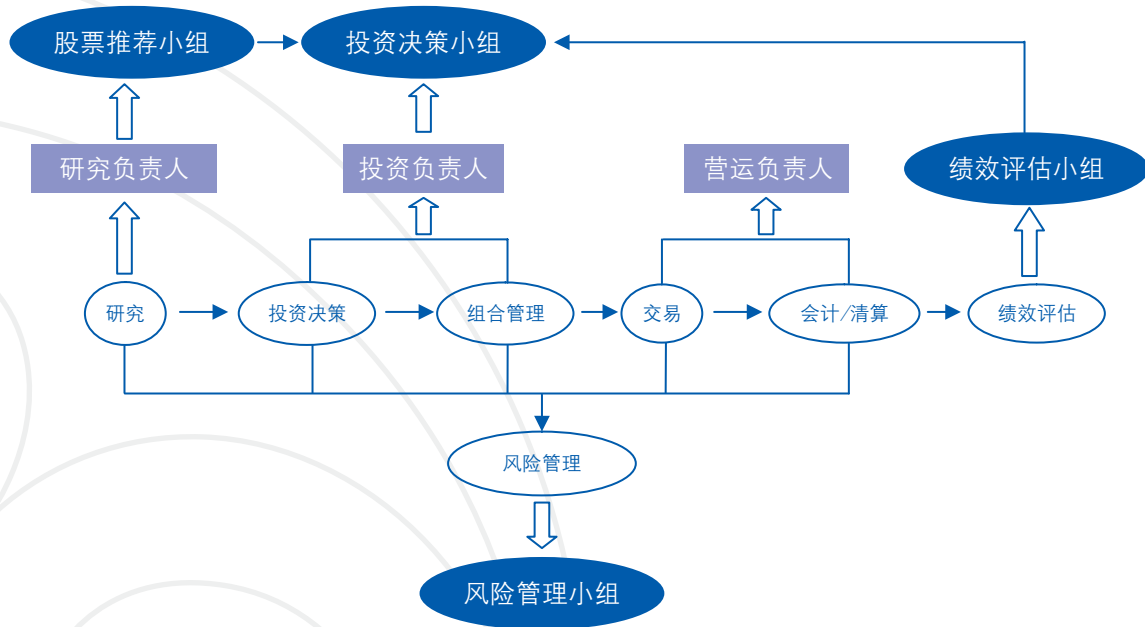


图 1：投资管理决策系统

1、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投资决策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部门的有关管理制度，确定本计划投资的基本政策，包括基本目标、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等。

2、进行投资分析与研究

研究部进行宏观经济研究、证券市场及投资策略研究、行业和公司研究、债券研究、其他金融产品研究、证券市场技术分析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池。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决策小组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确定投资策略和将总体资产分配到不同类型证券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经理在分管领导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参考有关研究报告，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5、交易实施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作出投资决定，通过电子系统向集中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向投资经理确认后，按交易指令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予以执行。如果市场和个别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投资经理。

6、投资绩效评估与归因分析

投资绩效评估人员定期对计划资产的收益率、收益的潜在来源、按风险调整的收益率、投资的特征等进行分析计算，将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分别进行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业绩归因分析。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2、风险控制原则

本计划管理人对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原则是：全面性原则、预防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投资风险是指投资未能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对象基本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投资在决策、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纰漏，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投资最主要的风险，也成为评估投资风险和进行风险管理的关键。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风险报告→风险管理评价。

以上程序构成了一套完整、紧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贯穿了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过程。风险识别是对管理人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风险测量指管理人根据不同场景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对风险进行量化的度量。风险评价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的详细资料加以分析，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风险控制指通过各种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风险报告和管理评价是风险控制措施得以贯彻执行和完善的重要步骤。

4、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海通证券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如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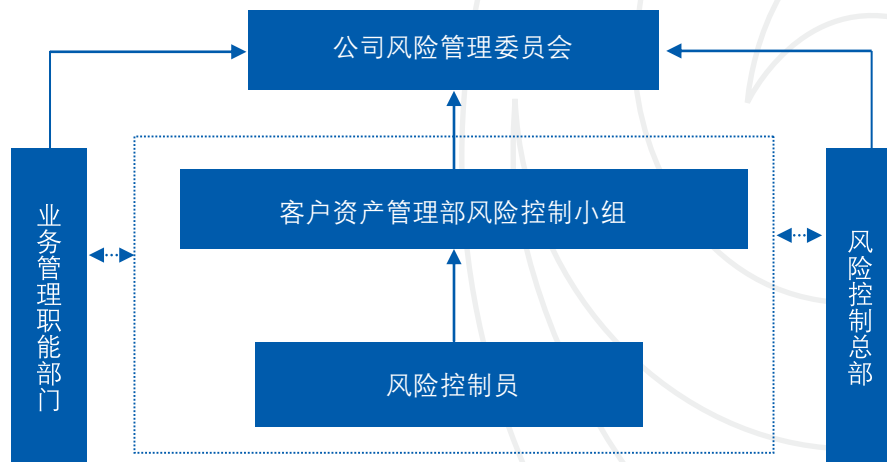


图2：客户资产业务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相关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总部下设的风险控制总部为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风险控制总部具体负责：全面审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活动、业务流程的合规性；组织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评估体系，对该业务及内部管理活动的关键风险指标和绩效进行衡量与评估；依托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组织、监督、指导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公司风险控制的有关决议。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支持部门进行专门的业务管理与监督。公司总部设置的经纪营运中心、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管理部、法律室等部门都负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从不同角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财务、信息技术及法律事务等相关风险进行专业化控制。

客户资产管理部下设风险控制小组，负责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风险控制指导原则，组织本部门的风险控制

管理工作，并有效地与风险控制总部实行对接。客户资产管理部设置独立的风险控制岗位，专人专职负责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负责部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在部门内部对风险进行一线监控，定期、不定期地向部门风险控制小组及风险控制总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5、制度体系

根据公司制定的《海通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客户资产管理部在确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科学流程的基础上建立了健全的制度体系，同时引进恒生信息技术平台相关软件，将相关制度内嵌在客户资产管理部的IT技术平台上，以最大限度地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业务开拓类《市场推广业务管理办法》、《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等；投资研究类《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制度》、《研究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会议制度》、《止损制度》等；交易类《客户资产管理部集中交易室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类《客户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制度》、《交易系统权限管理办法》、《保密制度》等。

6、合规性检查机制

(1) 客户资产管理部内部合规性检查

a. 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及风险控制小组都有责任对业务进行审查，确保符合各项法规和投资管理合同；b. 风控员负责将合规性参数输入部门的专用交易系统，对各种产品的运作做到预先限制、实时监控；c. 除风险控制小组及投资经理外，风控员将以独立身份监察产品运作是否合规。风险控制小组定期审查部门投资管理等有关活动，以确保投资运作符合规范；d. 风险控制小组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会议上将会讨论任何发现的缺失和问题，并责成相关人员整改落实。

(2) 公司层面的合规性检查

a. 风险控制总部风控经理对各种产品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实时监控；b. 合规部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各个部门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公司或监管机构提交合规性检查报告。

7、全程风险管理措施

为贯彻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匹配原则，充分实现委托人的投资意愿，最大程度上保障委托人利益，海通客户资产管理部在建立科学投资流程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人机控制相结合等方式将风险控制落实在投资管理的全过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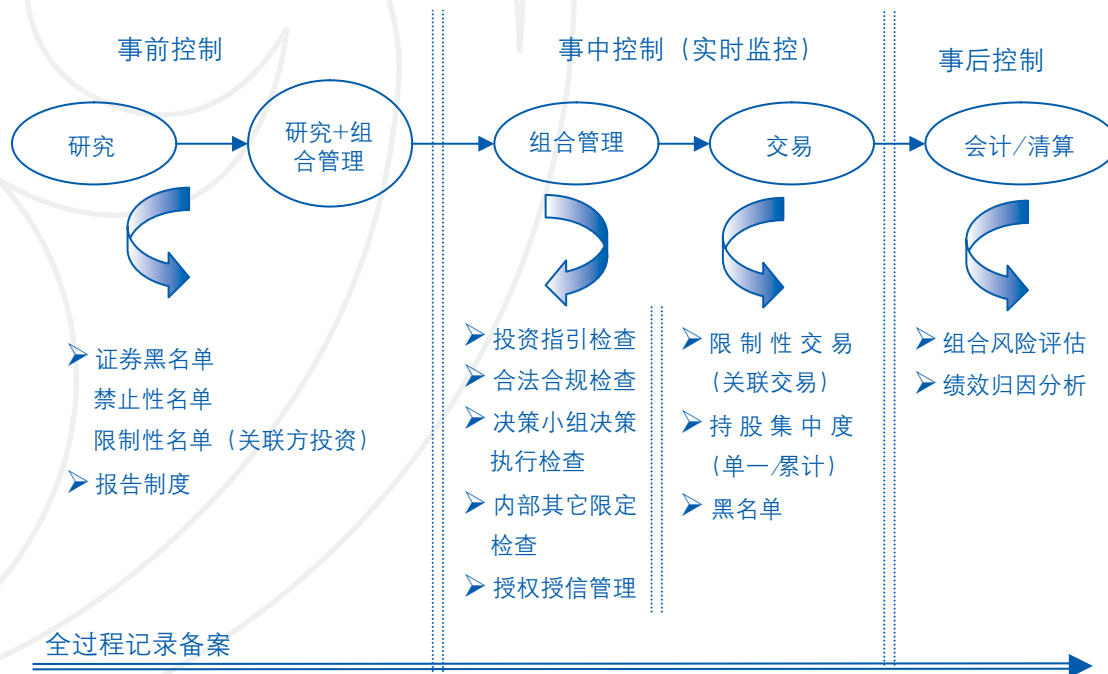


图3：风险控制流程

首先，从事前的证券选择与组合构建、事中的组合实施与监控、事后的组合风险评估与绩效分析等建立科学的收益与风险评估系统，确保计划的管理符合客户投资目标。

事前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研究环节和投资决策小组决策环节，包括证券（基金）池制度、投研会议制度、投资决策小组制度等。

事中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投资决策和决策执行过程中，主要包括授权授信、风险监控。

事后风险控制主要为业绩评价和稽核、风险管理评价。

其次，全面评估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将其量化成风险控制指标嵌入技术系统，借助 IT 技术系统实现风险在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强制性、适时性控制，以确保投资决策的有效贯彻和客户利益的充分保障。

十一、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从事下列投资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正回购或者对外担保等；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任何信托公司发行的产品；
- 4、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单只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5、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客户资产（含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单只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总规模的 10%；
- 6、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新股或新发行证券（按中签部分计算）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以及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及与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基金的金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 3%（若监管部门有新规定，遵从新规定）；
- 7、证券法规、《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 8、若法律、法规有新的调整则计划管理人可对上述事项作调整。

十二、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推广资金专用账户（简称推广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验资前将本计划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全额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专门募集账户。

2、集合计划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

本集合计划按有关规定开立专用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

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计划托管人将开立“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专用账户，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银行托管专用账户进行。银行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的需要。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专用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计划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开立深、沪证券账户，深、沪证券账户名称为“海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在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开立二级清算账户，用于本计划的证券和资金清算。

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计划托管人统一为本集合计划在相应的注册登记机构代理开立专门的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名称为“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收款账户应为本集合计划银行托管专用账户。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二）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计划资产包括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以及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机构的自有资产，由托管机构保管。计划管理人、托管机构不得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计划管理人、托管机构因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属于清算财产。非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强制执行。

十三、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本计划资产总值包括本计划投资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本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可以在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是指每一份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四）估值目的

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计划资产的价值。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及其利息。

（六）估值日

本计划成立后，在沪深交易所每个正常交易日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法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3、封闭式基金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估值日前一日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 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未上市的公开发行业务应区别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5、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₁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6、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7、银行存款和逆回购以其本金加计应计利息估值。

8、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9、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和计划单位份额资产净值以书面形式报给本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

2、本计划管理人和本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重大错误时，本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时，本计划管理人应通报本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发生估值差错导致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损失的，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

(1) 赔偿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2) 计算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低于正确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时的处理：退出确认金额小于实际应确认金额，不足

部分由本计划管理人赔付给委托人。参与确认金额小于实际应确认金额，不足部分由本计划管理人赔付给本计划资产。

(3) 计算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高于正确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时的处理：退出确认金额大于实际应确认金额，多付部分由本计划管理人赔付给本计划资产。参与确认金额大于实际应确认金额，多付部分由本计划管理人赔付给委托人。

(4) 本计划管理人在赔偿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后，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本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 1、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本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补充

上述（一）中第 3、4、5、6 项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5、因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含管理人业绩报酬），受托人最终收到的为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净额；
- 2、当单位资产净值超过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3、分配收益不少于已实现收益的90%，收益分配以现金形式进行，也可做转份额处理；
- 4、收益分配后单位资产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 5、在符合上述分配原则的条件下，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决定分配次数，每年至少应分配收益1次；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与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载明计划收益范围、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后4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委托人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六、业绩报酬

(一) 业绩报酬费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认（申）购产品份额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 (2) 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 (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认购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该笔参与份额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5\%$	0	$Y = 0$
$R \geq 5\%$	10%	$Y = A \times (R - 5\%) \times 10\% \times D$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例 3：某委托人持有份额 20000 份，申请全部退出，其持有期限为 183 天，结算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20 元，参与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10 元，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为 1.03 元，则

$$R = \frac{(1.20 - 1.10)}{1.03} \div \frac{183}{365} \times 100\% = 19.36\%$$

$$Y = 20000 \times 1.03 \times (19.36\% - 5\%) \times 10\% \times (183/365) = 148.31 \text{ 元}$$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十七、计划的展期

（一）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存续期满后可以进行展期。

本集合计划如经中国证监会事先核准并满足下列条件后即可展期，展期次数不限：

- 1、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计划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管理人承诺展期期间不收回参与的自有资金；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可以提出展期申请，程序如下：

- 1、管理人应在计划存续期届满 3 个月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
 - 2、中国证监会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应在展期获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展期公告。
 - 3、计划展期，委托人选择继续参与的，须向计划管理人确认参与展期，并重新签署《合同》；委托人选择不参与的，管理人在委托人退出日或原合同约定的存续期末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
- 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应将展期情况报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八、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少于 2 人，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3、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4、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5、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 6、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且无法找到继任托管人；
- 7、计划托管人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且无法找到继任托管人；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在清算小组接管集合计划资产之前，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的职责。

2、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清算程序

- 1、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2、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评估和变现；
- 3、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4、公布集合计划清算结果；
- 5、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四) 集合计划清算结果的公布

集合计划终止后 15 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以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公布结果，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五)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六) 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本集合计划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和业绩报酬等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划至委托人交易账户、管理人指定账户。

(七) 文件的保存

计划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

上述资料及清算账册须保存 20 年以上。

十九、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形式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二) 信息披露方式

本计划产品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在推广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报告、资产托管年度报告、临时报告、计划净值报告等可以在本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www.htsec.com>) 进行查阅。

本计划管理人和本计划托管人保证所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 (1) 计划净值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一工作日 (T 日) 披露前一工作日 (T-1 日) 的计划单位净值。
- (2) 资产管理报告：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每一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公告。报告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计划资产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关联交易情况。

(3) 资产托管报告：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每一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公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内容发表复核意见，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按照《试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本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本计划审计报告将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将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 对账单：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在每个季度中旬，通过纸质对账单的形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内容包括客户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2、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1) 本计划管理人、投资主办人或计划托管人变更；
- (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
- (4) 暂停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办理；
- (5) 开始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办理；
- (6) 本计划费用的调整；
- (7) 本计划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推出；
- (8) 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事项；
- (9) 终止报告和清算结果报告；
- (10) 其他计划托管人或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3、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委托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给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十、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可能风险如下：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本计划所投资的股票也可能因此产生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本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本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本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金和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到的本金和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和权证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和权证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

9、**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成本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其间可能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锁定期满时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成本价格之下。

风险对策：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通过战略和技术资产配置降低此类风险。

（二）管理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人员配置等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本计划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本计划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风险对策：针对此风险，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两类。一是指在市场中的投资操作由于市场的深度限制或由于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从而可能为本计划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二是指由于退出要求可能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加强流动性管理，如加强对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的配置管理能力、实时掌握计划总份额变动信息，及时做好流动性的预测和跟踪等，尽可能地降低流动性风险到最低限度。

（四）管理人经营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深入地研究公司的基本面以及通过管理人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辅以外部信用评级来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以下事件有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 1、内部的欺骗：如资产的不合理配置、逃税、故意虚报头寸；
- 2、外部的欺骗：如信息剽窃、第三方的伪造和盗窃、黑客的入侵；
- 3、对员工的操作：如歧视、员工薪酬、雇员的安全和健康；
- 4、对客户、产品和商业方面的操作：如市场操纵、反垄断、非正常贸易、产品瑕疵、违反诚信、帐务混乱等；
- 5、对资产的毁损：如自然灾害、恐怖主义、人为的破坏；

- 6、业务和系统的崩溃：如基础设施崩溃、软件或硬件的失败；
- 7、执行、传递过程中的管理：如数据录入错误、会计入账错误、命令通报失败、资产损失被忽视等。

(七)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投资经理）人员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6、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造成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一、备查文件

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备查文件存放在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主要包括：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文件
- 2、《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4、法律意见书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十二、特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认真阅读。



总部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